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合同书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 　　　　　　 　　的研究，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同意接受该研究课题的资助，将严格按照甲方《开放基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课题研究计划的实施。

第三条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课题的执行、进展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四条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课题后，应于3个月内进行结题，并向甲方提交结题报告、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和原始记录等归档材料。

第五条　乙方在课题计划执行期间所取得的有关研究成果（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总结、评价书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按要求署名甲方完成单位并标注基金资助，即完成单位为“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相应的英文为“Irradiation Preservation Technology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Sichuan Institute of Atomic Energy, Chengdu 610101, China”；同时注明“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编号：XXXXXX），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Irradiation Preservation Technology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 Sichuan Institute of Atomic Energy (No. XXXXXX)”.

第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成果的鉴定、奖励、专利等由双方协商共同署名，成果或技术转让取得的经济利益，由双方协商分配。

第七条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任务和指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经费重新调整分配。

第八条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及课题联系导师各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